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98號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3號	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	
聲請人	洪瓏宸	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	
案件公告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即便科予法定最低刑度，仍使人民之人身自由遭受長期剝奪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10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37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</p> <p>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</p> <p>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</p>	1 2 3 4 5 6 7

(二) 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98號洪瓏宸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